

訴 願 人 ○○○即○○館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4 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按摩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10 日、5 月 24 日及 7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出勤時

間為 11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月休 6 日，休息日出勤發加班費，訴願人未經勞資

會議同意，使勞工○○○（下稱○君，女性）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延長工作時間，並使其於 107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8 日、12 日、15 日至 17 日、19 日、20 日、23 日、25 日、30 日、31 日

在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二）訴願人使○君於 107 年 5 月份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合計達 72 小時，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三）勞工○君於 107 年 2 月 21 日

至 2 月 28 日、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均連續出勤達 7 日以上，訴願人未

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123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通知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59

1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對勞動法規一竅不通，請從

輕發落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6、27、34 及 48 等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401 號裁處

書（

因 107 年 5 月份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時數記載有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2 日

北

市勞動字第 1076089492 號函更正在案），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共計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402 號及 10760028401

罰款單據 AC1071073 發文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及事實與理由欄記載略以：「勞動局

裁

決本店罰款 80000 元 理由與事實不符……」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9 月 21 日以電話聯

繫

訴願人確認其真意，其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8401

號

裁處書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本件訴願標的應為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

十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

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36 條第 1 項規

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

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亦應分別舉辦之，其運作及勞資會議代表之選舉，準用本辦法所定事業單位之相關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限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二人至十五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五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6	27	34	48
違規事件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

				運用時，提供
				交通工具或安
				排女工宿舍，
				而使女工於午
				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
				工作者。

法條依據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	第 36 條第 1 項	第 49 條第 1 項
(勞動基準法)	、第 79 條第 1	、第 79 條第 1	、第 79 條第 1	、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	項第 1 款……	項第 1 款……	項第 1 款……
	0 條之 1 第 1 項	及第 80 條之 1	及第 80 條之 1	及第 80 條之 1
	。	第 1 項。	第 1 項。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 (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			
新臺幣：元) 或	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其他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新臺幣：元)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20 日為配合原處分機關查核，乃委請店內清潔人員○○○（下稱○君）前往，其任務只是遞薪資明細表，對店內事務不了解，原處分機關詢問是否召開勞資會議，○君答覆說「我們也沒有會議室，也沒有什麼勞工代表」；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至 5 月間僅聘請○君 1 名員工，只是 1 個勞閩、1 個員工，經雙方協商同意

在下午 6 點後工作，除給 90 分鐘用餐時間外，另加發每小時 160 元加班費，因其經濟狀況所需，雙方同意在 2 月至 5 月工作期間盡量加班，這就是勞資會議的內容，實無法如勞動基準法規定，勞資會議要派勞工代表 2 人，資方代表 2 人；休假日，因○君家住高雄，休假時間必須集中休假，以便回鄉探親，所以雙方協議後，每月給予方便休假日，2 月份集中休假共 8 天，5 月份給予休假 8 日，有打卡紀錄可憑，請體諒不懂勞動基準法。

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君於 107 年 5 月 2 日延長工作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8 日、12 日、15 日至 17 日、19 日、20 日、23 日、25 日、3

0 日、31 日在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107 年 5 月份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合計

達 72 小時，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107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均連續出勤達 7 日以上，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0 日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打卡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僅聘請○君 1 名員工，實無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資會議要派勞工代

表 2 人，資方代表 2 人；其與○君雙方同意在下午 6 點後工作，除給 90 分鐘用餐時間外

，
另加發每小時 160 元加班費，又因其經濟所需，經雙方同意在工作期間盡量加班；至於
休假日，因○君家住高雄，休假時間必須集中休假，所以雙方協議後，每月給予方便休
假日云云。經查：

- (一) 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延
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

息

日；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
工作，但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且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於無大眾運
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者，不在此限；事業單位應依規定
舉辦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者，勞雇
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其代表人數不受各為 2 至 15 人之限制；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2 條

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即其職員○君所製作之談話紀錄
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勞工○○○約定工時為何？答 ……每日工作時間
為 11：00-18：00（午休 1 小時），1 日工時 6 小時，月休 6 日，另休息日出勤發加班

費

……問 是否有勞資會議代表，並報請備查。答 沒有……問 ○○○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25 日連續出勤 7 日，是否正確？答 是……問 以 107 年 5 月為例，○○○延長

工

時各為何 答 平日延長工時 34.5 小時、休息日 30.5，合計 65 小時。問 ○○○ 107 年

5

月 6 日工作至 23：01，5 月 17 日工作至 23：50 是否正確？答 是。……」該會談紀

錄

並經○君簽名在案；復依卷附○君 107 年 5 月打卡紀錄顯示，其 5 月 17 日 11 時上班，

23

時 50 分下班，其工作時間計有 11 小時 50 分，扣除法定每日 8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其

延

長工作時間計有 3 小時 50 分；107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8 日、12 日、15 日至 17 日、19 日、20

日、23 日、25 日、30 日、31 日均有在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之情形；5 月份

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合計達 72 小時，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8 日、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及 3 月 19 日至 3 月 25 日，均連續出勤達 7 日以上；是訴

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並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107 年 5 月份平日及休息日延長工時合計達 72 小時，已逾法定 1 個月上限 46 小時；有未給予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之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

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

人雖主張其僅聘請○君 1 名員工，實無法如勞動基準法規定各派代表一節，經查訴願人自承店內有清潔人員○君及勞工○君，似非僅聘請○君 1 名員工，縱設僅有○君 1 名員工，而其勞工人數在 3 人以下者，依前揭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當然代表，不受同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9 條規定之限制

。

本件訴願人既未檢附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工作之相關資料供核，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處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揆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